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2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自查进展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自查小组提交的自查报告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自查小组提交的自查情况说明报告，并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自查进展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8-040）。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朱贤洲作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因涉及本次立案调查关联事项弃权投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5日